股份分配協議書

查被繼承人　　持有　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　　股，現金股利計　　元。

業經所有繼承人協議分配如後列明細，其餘財產由所有繼承人自行協議分配繼承。

稱謂（以被繼承人為準）	繼承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分配股數金額		印鑑
			股	元	
			股	元	
			股	元	
			股	元	
			股	元	
			股	元	

所有繼承人對以上遺產分配全無異議，若有違反民法1138-1146條規定，概與過戶單位無關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